

证券代码：832864

证券简称：协力仪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新增（之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
| 新增（之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 第十四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 公司党支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相关政策规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并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公司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
| 新增（之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 第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原则，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提出意见建议，把加强党的 |

| | |
|---|---|
| | <p>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具体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相关工作，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对于符合条件的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p> |
| 新增（之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 <p>第十六条 公司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的基层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
|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二）審議批准本制度第四十二條規</p> |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二）審議批准本制度第四十五條規</p> |

| | |
|---|---|
| <p>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 <p>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
| <p>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p> <p>（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p> <p>（三）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p> |

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五）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若在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且

| | |
|--|--|
| | <p>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p> |
| <p>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p>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制度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制度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p> |

| | |
|---|---|
|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期限 10 年。</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并及时披露。</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并及时披露。</p> <p>（一）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公司董事长有权提出新的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总经理有权提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董事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由董事会逐个以表决方式选举。</p> <p>（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由提名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高级管理人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董事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高级管理人候选人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p> <p>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p> |

| | |
|---|--|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六项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六项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原章程第一款十项内容不变，新增第二款）</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原章程第一款十项内容不变，新增第二款）</p> <p>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p> |

| | |
|---|---|
| <p>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会议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p> | <p>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会议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期限为10年。</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
| <p>新增（之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一）现金股利：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公司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3.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很好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可</p> |

| | |
|--|--|
| | <p>以提高当年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股票股利：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新增（之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 |

| | |
|-------------------------|--|
| <p>终局的，对纠纷当事人均有约束力。</p> | <p>终局的，对纠纷当事人均有约束力。</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协力仪表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